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局決議採納，並經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局決議修訂及採納)

1. 職能及宗旨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委任，宗旨為協助董事局監察及檢討：

- (a)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監管規定程序的功效；
- (b)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應用財務匯報原則的適當性、透明度及完整性；
- (c)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核；及
- (d) 本公司內部稽核功能的功效。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同時須有最少三名成員，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須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2.3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4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5 除另有安排外，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程序及紀錄

- 3.1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受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適用而沒有被董事會制訂之規則所取替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監管。
- 3.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 3.3 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其他人士(例如行政總裁、內部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出席會議，其他董事局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 3.4 每年需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有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秘書在收到外聘核數公司或內部稽核人員的要求時，亦需召開會議。
- 3.5 委員會秘書需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各委員傳閱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
- 3.6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完整會議紀錄。
- 3.7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將分別發送全體委員分別作徵集意見及紀錄之用。
- 3.8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需出席有關批准財務報表的董事局會議。
- 3.9 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而執行董事不許列席此會議。

4. 權力

- 4.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
 - (a) 執行在此職權範圍內的職務；
 - (b)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關鍵代表團體；
 - (c) 在執行職務有需要時委任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及
 - (d) 取得委員為執行職務而要求的資料，及因此而接觸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員工。

5. 職責

5.1 委員會之權力由董事局衍生，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法規遵從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足夠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 (iii)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這些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v)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vi)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i)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C.3 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 (viii) 就本公司員工能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或其他事項上的或有不當事項提出疑問之安排作檢討，並確保已為有關事項的公平獨立調查及正當跟進行動作適合安排；及
 - (ix)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b) 審閱財務資料

- (i) 透過確保適當地遵守會計原則、實務及匯報準則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和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平衡性、透明度及完整性，及檢討其中所載之財務匯報中的重大判斷，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遵守會計準則；及
 - 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ii) 就上述 (i) 而言：
-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局成員、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與外聘核師的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 (i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性及核數程序效能；
- (iv) 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範疇及手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 (v)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

- (vi) 確保外聘核數師之重大發現與建議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被接收、討論及適當處理；及
- (v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及執行政策，以確保提供此等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為此，跟外聘核數師被同一方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均被視為該核數機構的本國或國際的一部分。

5.2 內部稽核

- (a) 確保內部稽核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b) 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有適當的地位；
- (c) 檢討及監察內部稽核功能是否有效；及
- (d) 確保內部稽核人員之重大發現與建議及管理層的回應被接收、討論及適當處理。

6. 匯報的責任

- 6.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局就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任何對財務情況或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報告最新情況，並提出適當的建議。

7. 語言

- 7.1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